

四千法轮功学员美国旧金山游行 华人支持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国西部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前夕，约四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旧金山的金融区、市中心和唐人街举行炼功和大游行。

游行包括五大方阵：天国乐团、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声援二亿五千多万中华儿女退出中共。历时三小时的游行向旧金山主流人士包括华人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揭露中共十七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赢得民众的支持。

广东游客谴责中共迫害

来自广州的何先生，刚到旧金山三个月。何先生说：“要自己多了解和认真看看，才知道什么是好的。”他非常清楚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他说：“（中共）活摘器官真是太没人性了，太残忍了，要停止了。怎么能做的出来？对着这么一群自己的同胞。今天这种（游行）形式太好了，能让更多的人知道法轮功的美好和了解他们（被迫害）的真相，让更多的人站出来支持法轮功。”

大陆移民：“赶快把江泽民抓起来”

来自大陆的王先生，看着浩浩荡



荡的游行队伍，他激动地说：“今天的游行阵势太棒了，太振奋人心了，就是要让全球的人都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残忍程度，赶快把江泽民抓起来。我觉得江泽民的末日快到了，希望都在法轮功的身上了。我支持你们，加油！”

香港移民：游行一年比一年壮观

来自香港的黄先生，在唐人街开珠宝行，他认真地看着游行，他说：“每年都观看法轮功的游行，游行一年比一年壮观。很多华人仇恨法轮功

都是因为相信了中共的谎言，但很多香港人不会，我们看的是事实和真相。”

新加坡华人：“今天看到这个游行太幸运了”

来自新加坡的华人张先生公差到旧金山，他说：“今晚我们就要离开旧金山，所以今天看到这个游行太幸运了，非常的壮观，第一次看到这么壮观的游行，知道了很多之前不知道的事情，我们都拍了照和录像，带回新加坡去，让亲朋好友都知道。”

德国会人权委员会关注中共活摘罪恶

【明慧网】在中欧第 35 次人权对话前夕，德国联邦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迈克尔·布朗德先生和国会议员马丁·帕策尔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特邀德国法轮大法协会、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德国国际人权协会以及劳改基金会的代表座谈，详细了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特别是在中国发生的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及其他良心犯器官的情况。

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布朗德表示，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联合撰写的活摘器官更新版调查报告揭露了一个令人发指的罪行，中国器官移植业背后还有太多人不知道的血腥。

国会议员帕策尔先生表示：德国应制止去中国的“器官移植旅游”，他还说：“法轮功学员拥有自由的精神，共产党知道自己控制不了一个有

信仰的群体，害怕失去自己的权威，才会去迫害这样一大批好人。这个世界上只有极权政府才这样害怕精神自由的人。”

两位理事还谈到，在过去十年里，美国国会、欧洲议会通过了谴责中共活摘器官的决议和议案，今年九月欧洲议会又通过一项书面声明，督促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执行二零一三年的决议，并敦促欧盟各国公开谴责这一罪行。



旧金山法轮功交流会召开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旧金山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旧金山市中心比尔·格雷姆市政礼堂隆重召开，近六千名来自世界各地三十三个国家和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此次盛会。他们相聚在这座美国西海岸的这座黄金城市，庆祝和分享他们的修炼心得，及面对这长达十七年的迫害，如何成为为他的生命。

今年的交流会是历年来在加州旧金山市举办的最盛大的一次，十七

位中西方法轮功学员上台分享了他们按照“真善忍”修炼身心受益的经历；以及坚持不懈地向社会各界讲述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来自旧金山的韩华和妻子，从中国大陆来美后，克服生活上的困难，选择了到旅游景点向大陆游客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他们不分寒暑，风雨无阻，近三年时间，帮助五万多游客了解真相，退出中共党、团、队。

《明慧周报》受 香港市民欢迎

（明慧网香港记者报道）现在《明慧周报》越来越受香港市民欢迎：香港平均一个星期可以发三万至五万份《明慧周报》。

《明慧周报》法轮功真相丰富且全面，因此越来越受欢迎。香港法轮功学员每到一个派发点，发现每次开始派发，很快就会看到周围有拿着《明慧周报》看的人：有些人一收到就停下打开看，有些人坐在人行路旁的椅子上看，有些人坐在快餐店里面看，甚至在地铁上都会碰到拿着《明慧周报》的人。有时有人走过，法轮功学员还未来得及派给她，她已经主动伸手索取。也有些人除了自己看，还拿多一、两份回去送给家人、朋友看。

这些有缘人除了香港当地愿意进一步了解法轮功的居民外，还包括每天大量从大陆来的急切盼望在自由环境中了解真相的游客。

最珍贵的礼物

【明慧网】我的一位同事蔡先生从农场上调到上海一所中学当上了体育教师，可能因为长年站在塑胶草坪操场上给学生上课的缘故，在2014年经常出现头昏气短体感不舒服的现象，去医院一检查，诊断结果是白血病！

这噩耗一下子把他击倒了，住院没几天，整个人就完全变了样：浑身疼痛，眼睛红肿得睁不开，自己连床都下不了了。我得知消息后立即赶往医院，给他戴上耳机让他听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音，还告诉他师父的话：“大家知道真正得病的，是七分精神三分病。往往是人的精神先垮了，先不行了，负担很重，就使病情急剧的变化，往往都是这样的。”（引自法轮功著作《转法轮》）他们夫妻两人都非常相信法轮大法好，所以他的妻子每天陪护他就是陪他听讲法录音。

到第三天，他突发高烧41度，下身出血，医生和家人都吓坏了，认为他可能不行了。没想到的是，就烧了一夜，天一亮烧就退，人也清醒了，还告诉妻子昨天晚上他觉得自己睡在一条沙发垫上，飘上飘下地舒服极了。他正睡得舒服时，医生把他叫醒吊化疗水了，当吊到第二瓶时，神奇的事情发生了：药水一下全哧出去了。医生告诉他不能吊了，过几个星期再吊吧。

他每天用心听讲法录音，心里明白了一些，让妻子办出院回家了。回到家里他就每天听讲法录音，和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人也一天比一天地精神起来了。

过了半年，忽然接到他的电话说要请我及其他同学一起聚一聚。见面



时大家看到他的气色比健康人还要好，惊奇万分。他给我们讲述了自己的故事，流着眼泪告诉大家：

“我的命是李大师救的，帮我逢凶化吉、遇难呈祥的，是慈悲伟大的李洪志师父给我净化身体，令我获得新生。我千遍万遍也谢不够李大师的救命之恩。我今天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你们在座的各位好友：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大法是来救我们的天法，是能救度世人的。这是我送给你们的最珍贵的礼物，收下吧，亲爱的朋友！”

广东东莞市杨小明和余春学被非法判刑七年多

【明慧网】东莞市法轮功学员杨小明和余春学（六十一岁，湖北籍）2016年10月17日被非法判刑七年零三个月。非法庭审的场地是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牛山看守所）法院审判楼三楼审判庭，杨小明依法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

杨小明说，首先国家的公安部、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所认定的十四种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提到法轮功，所以法轮功在中国还是合法的。家里的东西是我用自己的工资买来的，现在家里拥有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都是很普遍了，怎么就成了犯罪证据呢？我家里有大法书籍，是因为我修炼了法轮功，当然有相关的书籍，这不足以作为犯罪证据的吧。整个过程都没有受害人，对社会也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要定我有罪真是冤屈呀！

杨小明说，我为什么到外面去张贴真相资料呢？因为我修炼了法轮

功后身心受益了，修炼了十几年我没有吃过一粒药。我们单位里每年可以报销医药费五千元钱，因为我修炼了法轮功，身体健康，不需要报销这笔费用，为国家节省了不少的医药费。在单位里我是独立的办公室，当有需要我办事的人给我送红包时，我是拒绝的。很多人都说，你们太好了，这社会上人人要都像你这样的人多好啊！而这些都是我修炼了法轮功后才做到的。可是在1999年因为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发动起迫害法轮功，刚开始我们是按正规渠道来反映真实情况的，但没有任何回应反而遭到打压，我们是投诉无门才采用这种简朴的最原始的办法来申诉自己的冤屈。对我们这些善良人的打压，那国家提倡的依法治国岂不是一纸空文啦！

当庭的法官陈进龙和陪审员等都避而不答杨小明所提出的问题，滥用法律，以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

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杨小明和余春学量刑为七年零三个月的重判。陈进龙没有任何证据证实他们俩是如何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际施行或应用、以及破坏了哪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份的实际施行或应用。

事实上，法轮功只是一个松散的修炼群体，谁爱炼就炼，不爱炼就不炼，来去自由，而且是教人向善。杨小明和余春学都是修心向善的公民，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法庭利用刑法三百条对他们判刑，恰恰是在破坏法律正确实施，也就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和滥用职权罪。

“组织和利用”而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则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立法机构或行政机关制订颁布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整部或部份不能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应用、贯彻或施行，这可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个能力的，有这种能力的人只能是拥有国家公权力的人。

公安机关错用《刑法》三百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构成绑架罪，关押构成非法拘禁罪；检察机关人员错用《刑法》三百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起诉构成徇私枉法罪，诬陷罪；法院法官错用《刑法》三百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量刑判决构成枉法裁判罪和徇私枉法罪；蓄意错用法条打压真善忍信仰和众多善良守法信众，违背天理，破坏社会公道与正义，践踏良知，也是在执法犯法。

杨小明与余春学在2016年3月11日，在南城粘贴真相资料时，被南城篁村派出所绑架。杨小明的车子被扣押了，房子被封了，还有被抄家抢劫。杨小明与余春学被非法关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牛山看守所）。

广东中山市陈小月被迫害离世

【明慧网】2016年8月27日，居住在中山市石岐区的法轮功学员陈小月被悦来南派出所迫害，含冤离世。

陈小月，女，45岁，湖南人，嫁去广东海丰县，户口迁在海丰县，生育了三个女儿，在中山市居住多年并修炼法轮大法多年。

2008年陈小月因派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中山市610和公安局非法抓捕、抄家，判刑3年。

在广东省女子监狱关押期间，陈小月身体正常却被女子监狱警察强行注射不明针药。陈小月出狱后，经常被居住地的悦来南派出所的警察上楼入房骚扰恐吓。

2013年7月陈小月无故被悦来南派出所非法抓去中山市看守所迫害一个月，期间被强迫做有毒的胶

花，有毒的胶粉使她全身皮肤溃烂瘙痒。

2015年陈小月真名实姓控告江泽民。悦来南派出所警察经常上楼房骚扰恐吓，抄家，又把陈小月非法抓到悦来南派出所非法审问，强迫签名。

2016年7月陈小月又被悦来南派出所警察上楼入房非法抄家并劫持到悦来南派出所非法审问、恐吓。

陈小月回家后，因受惊吓过度，身心不适，第二天，双腿双脚全部浮肿，2016年8月27日陈小月含冤离世，时年45岁。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23号石岐区公安分局悦来南派出所的警察，经常对居住在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上门骚扰恐吓迫害、抄家、抓捕去派出所非法审问，还要迫害家属。

有人说：我挣的钱是共产党给的

大家想：你如果在私人企业里干，钱是私人老板给你的。你在国有企业里干，因为企业是国家的，而不是共产党的，所以钱是国家给的。但是，无论你在哪里，不干活儿就没人给钱。因此，你挣的钱是你干活儿得的，也是你应该得的。即便是官员亲手送给你的救济钱，那也是从老百姓身上收来的钱。

有人说：作为一名中国人应爱国

在中国为什么要求国人要爱国呢？因为当你吃不饱饭、饿肚子的时候，党需要你勒紧裤腰带，而不抗议；当你身边的人（甚至自己的亲人）对党有意见的时候，党需要你反对他、告发他；当外国人说中国没有人权，要求中国政府改善人权状况的时候，党需要你站在党的利益上，把他当成敌人，这样党的政权才稳固。

事情都是两个方面，党让人民爱国，国家也得爱人民啊，那么我们的国家爱不爱人民呢？我们知道，西方国家社会福利很高，因为人家政府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中国人被征的税在世界上是很重的，中国政府很有钱，但是，中国政府用在改善民生方面所投入的钱却很少，也就是说国家的税收取之于民，却不用之于民，所以，不能说我们的国家爱人民。

再者说了，如今中国的官员贪污了巨额的钱，国家都被掏空了，他们把钱转移到外国，把家属都移民了，



把国家弄得千疮百孔后，撇下了。党的官员都不爱国，党让普通老百姓怎么爱国？

有人说：当今稳定是压倒一切的

大家想：求稳定，就是要保持现有的状态不改变，应不应当求稳定，那得看现有的状态是不是令人满意的。如果现有的状况不令人满意，硬要保持现有的状态不改善，显然是错误的。有人困难得吃不上饭，你让他保持饥饿？有人的房子被别人强拆了，找不到说理的地方，你让他保留冤情不申诉？当权者高高在上，为所欲为，他当然希望保持现有的状态别生变了。

其实共产党要的稳定就是要保持它的权力稳定，它要牢牢地控制着中国，支配着、享用着全国人民的财富，保持着官僚阶层巨大的利益和特权不丢失。言辞似乎有理，内心龌龊无比。

有人说：你说共产党不好是搞政治

大家想：按照共产党的意思，有两种情况不被说是搞政治：1) 无论共产党做了什么，都说共产党好；2) 你做砧板上的一块肉，任由共产党割，而无任何反抗。这显然是荒唐的。

共产党独霸政权，只允许自己搞政治，不允许百姓参与政治，其实就是只允许它维护它的利益，不允许百姓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怎么合理呢？

多年来，中国人一听到有人说共产党不好，心里就害怕，是什么原因呢？说的既然都是事实，有什么好怕的呢？因为共产党狠啊，它整人太厉害，过去发生的事，人们现在想起来还不寒而栗呢。我们知道，只有恶人才会让人害怕，善良的人他不会整你，所以你是不会怕他的，因此说共产党是恶势力。面对恶势力我们应当怎样做？其实这里有一个道义的问题，大家不妨想一想。



我收到《伪火》的真相视频，我转发到朋友圈和同事一起看。同事一边看一边说：“对哟！那个王进东都烧成那样了，怎么头发还好好的？还有那个雪碧瓶子都没有变形？汽油遇火不是要爆炸的吗？他坐的样子和你不一样哦。天安门怎么一个游客都没有啊？对哟，那个女的是被打死的哟……”整个过程就听她说对哟，对哟。视频看完，她很激动：“这不是骗人吗？这是栽赃，这也太缺德了。”

我接着说：中共就是通过自焚骗局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为迫害找借口。可是法轮功是佛法修炼，人们相信谎言，头脑中装了对法轮功不好的念头这可是要命的事，还有很多人没有看过视频，不了解自焚的真相。你敢把这个视频转发到朋友圈让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真相吗？我还没有说完，同事就转发到自己的朋友圈了，还说让儿子和圈里的朋友都来看看，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就不会受骗了。